关于加强“亩均论英雄”综合评价结果应用的

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资源要素配置改革工作，有效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、产业创新升级、经济提质增效，根据国务院印发《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(国发〔2008〕3号)、国土资源部印发《关于推进土地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土资发〔2014〕119号）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（川办发〔2014〕84号）、四川省自然资源厅、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《关于实施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开展园区及工业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

1. 总体要求

以“亩均论英雄”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，依法依规实施用地、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排污、融资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，加大首档企业激励力度，倒逼末档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依据企业“亩均论英雄”综合评价结果，在资源配置上按照A类优先保障，B类积极支持，C类相对控制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制定实施用地、用电、用水、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，推进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高的企业集聚，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。

三、结果应用

（一）A类企业（优先保障类）

1.优先申报各级各类政府性荣誉，优先享受财政资金奖励。

2.按企业上年实际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，区财政给予100%激励奖补。

3.优先保障企业新上工业项目用地需求，优先安排企业入园。

4.优先安排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，优先保障企业的用电需求。

5.实行有序用气时，优先保障企业的用气需求。

6.优先安排企业新增项目排污权指标；优先参与污染物排放交易。

7.鼓励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，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对A类企业主动提供融资担保服务，并给予保费优惠。

8.优先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研发项目申报资金支持。

9.出口信用保险补助标准增加10个百分点，限额提高10万元。

（二）B类企业（积极支持类）

1.支持申报各级各类政府性荣誉。

2.按企业上年实际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，区财政给予50%激励奖补。

3.优先安排规上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。实行有序用电时，作为“一般保障类”对象。

4.实行有序用气时，作为“一般保障类”对象。

5.适当安排企业新增排污权指标。

6.鼓励金融机构给予融资信贷支持，适当给予利率优惠，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服务，给予审批时限、担保方式方面的配套服务。

（三）C类企业（相对控制类）

1.不得再予安排新增工业用地(拆迁安置除外)。

2.实行有序用电、用气时，列为预备限电、限气对象。

3.不予核准低效产能扩张，原则上依法依规不再增加用能总量指标。

4.依法依规限制安排新增排污权指标。

5.严格信用评级，严把贷款准入关，不得享受额度、利率、还款方式、融资担保方式等方面的优惠政策。

6.不得享受各类财政奖励及项目资金支持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实施方案，并依法依规抓好政策落地。昭化经开区要会同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加强督查考核，跟踪评价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的实施效果，建立定期通报、企业诉求受理制度，对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、限期整改。

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1日开始施行，有效期为壹年。